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柳环行审〔2022〕12 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柳林县建制镇（金家庄镇）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柳林县建制镇（金家庄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柳林县金家庄镇金家庄村。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EBIS 生化系统+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量为 500m³/d。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柳审管投资发〔2021〕33 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252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9.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一、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处理站绿化，恶臭进行负压收集经除臭单元处理后达标排放。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优先用于绿化洒水或农灌，剩余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金家庄沟。

3、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并设于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栅渣、污泥运至柳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处置。

三、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7月18日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